

和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一、依據

公司法第十五條及相關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以下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 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1)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供應商因購料或營運周轉所需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 其他因本公司基於策略性目的經本公司評估確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

2. 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前項規定。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5.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之授權額度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四、審查程序

1. 徵信：對借款人之融資，應依其出具之融資申請函，並由公司財務部門提送簽呈，敘明借款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評估風險性作成評估記錄後，擬定計息利率與期限呈報審查。
2. 保全：對借款人之融資，除依前款辦理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得辦理適當之質權、抵押權設定或其他擔保。

3. 審查授權：前二款之審查程序，由董事長核決之。

五、決議程序

借款人之融資經依前條程序審查過後，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之。前述辦理之有關情形，應提報股東會備查。應將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六、財務部門在接獲核准通知後，應備妥借貸合約或借據，並即通知借款人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交本公司執管以為保全。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應投保火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押值為原則，保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3.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八、貸放案到期前，財務部門應通知借款人還款。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設定時，應先查明是否已全部償還借款後，始得辦理。

九、資金融通期限不得超過一年為限。

十、貸與資金計息計算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日計息。

十一、公告申報之標準、時限及內容

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2.1.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2.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百分之二者。

- 2.4.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十二、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做適當之處理。

2.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期後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清償時候，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3. 其他事項

- 3.1.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辦法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3.2. 為強化公司對於資金貸與作業之控管，稽核單位應每季檢查並評估前開規範之執行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情節重大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通知證期會。

- 3.3. 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書。

- 3.4. 若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審閱。

- 3.5. 經理人及經辦人員違反本程序時，應賠償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害。

- 3.6.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國內之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擬定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規定，以規範該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之行為。

- 3.7.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十三、其他歸屬資金融通相關判斷及作業規定：

1. 本公司款項有下列情事時，應判斷是否屬資金貸與

- 1.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包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3個月且金額超過公司合併淨值2%者，應至少每季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公司確實未有資金貸與之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

- 1.2. 本公司非因正常營業活動所產生之款項，如金額超過公司淨值2%或性質特殊，且有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或支付款項

之原因消失等任一情況於超過3個月者仍未收回者，應比照上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因依上開規定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確實執行，並將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

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照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修訂。